

壹、案由：據訴：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 97 年社員代表改選作業疑有缺失，損及社員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內政部對於雞蛋社社員共同運銷作業之輔導，尚屬允當：

(一)按「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章程」第 2 條規定：「宗旨：以共同運銷社員產品、改進運銷技術、促進雞蛋洗選分級包裝，以期增進社員收益為目的。」同章程第 10 條規定：「本社社員負有參加共同運銷之義務，其每年交易數量以契約訂定。……」另「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社員共同運銷合約書」之內容略以：甲方為社員、乙方為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甲方非經乙方同意或發生不可抗力情事，經乙方勘查屬實外，應按本合約內容供應乙方雞蛋，否則視為違約。惟查，陳訴人與雞蛋社並未簽訂共同運銷合約書。陳訴人與雞蛋社理事主席馮超俊等人另於 98 年 2 月 19 日在屏東市大將日本料理餐廳達成協議：「雙方對於雞蛋共同運銷、蛋商協調、理事參選資格等案，均同意圓滿解決，並以合作社之最大利益為基礎下，處理相關事宜。陳訴人亦同意此次協調結果。」

(二)次按合作社法第 2 條規定：「合作社為法人。」雞蛋社辦理共同運銷業務，與社員及承銷商之載蛋業務交易行為，為當事人合意事項，合作社法無相關規定。陳訴人與雞蛋社之紛爭，屬私法範疇，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惟內政部為維護合作社與社員權益，以 98 年 2 月 17 日部內授中社字第 0980025332 號函雞蛋社略以：請查處與陳訴人間之承銷作業，請考量社員權益，有關載蛋交易作業，

宜請協調建立承銷制度，以利遵循避免紛爭。又於雞蛋社檢送第 8 屆第 2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時，以 98 年 2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25340 號函請該社就與承銷商之間的載蛋交易作業，儘速妥處。復於 98 年 2 月 27 日 98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宣導：載蛋交易作業關係到場外交易或場內交易的界定，會影響到社員參加選舉資格，請妥處建立公平交易方式，避免紛爭；請社員考量合作社負擔貨款安全與貨源穩定性，對於蛋商與蛋農之選擇，自有風險管控之責，不易尋找新的或信用良好蛋商協助運蛋的困境等等。另就陳訴人去文，多次函請該社查處。該社也以 98 年 3 月 16 日 98 國蛋超字第 33 號函復內政部，有關章程部分條文擬於 99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提出檢討修正。又，內政部亦多次以電話請雞蛋社、理事主席及業務主任前往關心陳訴人並協助處理雞蛋運銷事宜。核內政部對於雞蛋社社員共同運銷作業之輔導，尚屬允當。

二、雞蛋社 97 年社員代表改選作業未盡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之督導核有缺失：

- (一)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合作社應於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完畢後，將合格社員、出社社員及保留社籍社員，分別列冊，連同候選人登記之日期、方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 15 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查雞蛋社於 97 年 10 月 3 日清查社員社籍，決議：「全部社員合計 562 人，經清查結果有權社員計 162 人，無權社員計 400 人。」連同候選人登記之日期等提經同日理事會通過後公告 15 日，然未列明候選人登記方法，與上開規定未合。雞蛋社以同年 10 月 9 日 97 國蛋超字第 72 號函檢送社籍清查會議紀錄，請內政部核備。經內

政部以同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27017 號函復，請雞蛋社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合作社應於選舉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議程、時間、地點、應選名額、候補名額、候選人名單及選舉方式等公告，並以書面分別通知應出席人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查雞蛋社以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國蛋超字第 86 號社員代表改選投票通知單，通知有投票權之各社員，並副知內政部，惟該副本並未送達內政部。內政部因遲未收到該社報請備查之公文，故以電話要求該社函報內政部備查，該社爰另以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國蛋超字第 92 號函檢送第 9 屆社員代表改選投票通知單一份，請內政部備查。該投票通知單僅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及地點，並未載明議程、應選名額、候補名額、候選人名單及選舉方式；另僅於該社牆上公告會議種類、議程、時間、地點、應選名額、候補名額及候選人名單，仍缺選舉方式，亦違反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

(三)經電洽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員表示，雞蛋社 97 國蛋超字第 92 號函非於 97 年 11 月 12 日發出，而係經內政部要求後，雞蛋社始於嗣後發函，內政部收文日為 98 年 2 月 17 日等語。內政部收受該函時，因已逾投票時間（屏東區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投票），故內政部簽擬：「本件收文已逾投票時間，已即時電話通知該社 98 年社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之選務工作請依選罷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辦理，文陳閱後存查」，經主管批示「如擬」。嗣雞蛋社於 98 年 2 月 27 日辦理第 9 屆理事及第 25 屆監事選舉事宜，業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然內政部既知雞蛋社之社員代表改選時程，於選舉會議 7 日前未收到雞蛋社報請備查之公文時，即應積極要求該社報請備查，以便於該社未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時，予以督導改正。內政部之督導核有缺失，應予檢討改進。

- (四)按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 3 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查雞蛋社 97 年社員代表改選之投票通知單及公告未切實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屬召集程序瑕疵。陳訴人雖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以存證信函（九如郵局存證信函第 96 號）致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其內容略以：「……有關今（97）年社員改選作業過程有嚴重疑問，致影響社員之權益，為爾後本社之改選作業能依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維護社員之權益，本人特此聲明……，本人曾電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合作事業輔導科，然亦未獲具體正面回應，假若合作社任何改選都以協調方式產生，又何必選舉……，敬請各級長官能給予正確、具體之協助輔導，以解迷津。」然陳訴人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前往投票，未於當場表示異議，依民法上開規定，事後已不得再有所爭執，併予敘明。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最近 3 年均無補助雞蛋社計畫經費之情事：

有關陳訴人指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對於雞蛋運銷合作社之補助款項及補助器材之流向，疑有弊端一節，經本院以監察調查處 98 年 8 月 5 日（98）處台調貳字第 0980805215 號函，請審計部協助查核該

等機關對於雞蛋社最近3年之補助款項及補助器材流向情形，並提供相關審核意見。該部分別以98年8月12日台審部教字第0984001849號函及同日台審部三字第0980002495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提供相關資料後，以98年8月19日台審部教字第0984001895號函復本院略以：據上開機關查復結果，最近3年均無補助該合作社計畫經費之情事等語。從而陳訴人之指陳，恐係誤會。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